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Renaissance Fund LP 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利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实缴出资	85,356,960.0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 E区238室	
邮编	201700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名称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利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林利军控制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能够对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的业务、资产、投资决策具有控制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名称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利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林利军控制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能够对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的业务、资产、投资决策等具有控制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四)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名称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利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林利军控制 LVC Renaissance Fund 的普通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能够对 LVC Renaissance Fund 的业务、资产、投资决策等具有控制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一)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君实生物	
股份种类	内资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783,000 股，占比 8.44%	直接持股 50,783,000 股，占比 8.4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83,000 股，占比 8.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783,000 股，占比 6.68%	直接持股 50,783,000 股，占比 6.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83,000 股，占比 6.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二)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股份名称	君实生物-B	
股份种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0,106,000 股, 占比 1.33%	直接持股 10,106,000 股, 占比 1.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6,000 股, 占比 1.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股份名称	君实生物-B	
股份种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2,127,000	直接持股 12,127,000 股, 占比 1.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7,000 股, 占比 1.6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四)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股份名称	君实生物-B	
股份种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4,956,000	直接持股 14,956,000 股, 占比 1.9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1.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6,000 股, 占比 1.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H 股发行
	<p>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LVC Fund I、LVC Fund II 及 LVC Renaissance Fund (合称“LVC Funds”)参与认购, 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 4.90% H 股。上海檀英在本次 H 股发行完毕之后持有公司 6.68% 内资股。因上海檀英与 LVC Funds 均为林利军能够控制的合伙企业, 林利军合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增持公司股份。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Renaissance Fund LP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2018年12月26日